

廣告

## 花蓮縣政府 委託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辦理112年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委辦單位：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一、主 旨：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  
與自創事業之潛能，使其自力更生，服務社會。

二、報名資格：

- (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等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者，年滿15歲以上，或具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經評估適合參訓者，男女兼收。
- (二) 凡曾接受政府單位公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未滿二年者，原則上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
- (三) 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案訓練。

三、職 類：清潔維護管理員訓練班

四、訓練期限：3.5個月（預計112年7月18日至112年11月03日止）。

五、訓練名額：10人

六、報名地點：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電話：03-8210813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日（星期一）止。

八、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九、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乙份。
- (二) 2吋半身近照2張。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勞保明細、身份證影印本各一份。

十、甄試日期：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於8時30分報到)。

十一、甄試報到地點：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十二、評估方式：筆試及口試。

十三、受訓期間福利：

- (一) 由政府負擔訓練費用，並補助勞保。另符合職業生活津貼申領資格者，由本單位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
- (二) 無故中途離、退訓者，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十四、結訓及發證：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